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非独立编制预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民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以深入开展市委巡察为契机，紧扣“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两大主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实干中奋力进步，在戮力同心中再战再胜，为夺取全市“双胜利”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强化班子自身建设，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年来，市民宗局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从思想政治抓起，加强团结，转变作风，提升能力，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和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精神状态有了明显提升。

1. 注重理论学习，思想政治素质显著提高。市民宗局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坚持常抓不懈，做到持之以恒。修订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20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化“弘扬三大法宝 再创火红年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支部学习为依托，网上学习、培训和计划自学为基础，全年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2次，班子成员做专题党课辅导5次，撰写研讨文章4篇，全部完成学习培训等任务，做到深学笃行，知行合

一，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占领主要阵地，意识形态工作有新亮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机制。制定局党组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和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议，筑牢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在民族宗教界大力推进融合红色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先进文化的意识形态教育，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做好对外宣传，一年来，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新闻信息725条，其中市委市政府采用70条，省级（含）以上刊物和市委统一战线、省民宗委等微信公众号采用111篇。

3. 坚持群众路线，作风建设呈现新面貌。市民宗局持续不懈抓好“四风”问题整改，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坚持身体力行，带头转变作风，组织局机关16名党员志愿者参与双塔街道网师园社区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指导等志愿活动；带队参加“千名机关干部服务万家企业”行动，赴张家港开展企业复工达产精准帮扶；协调解决挂钩单位吴中区陆巷村项目资金缺口难题，积极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贫困群众。积极广纳民意，认真办理市两会建议提案7件。落实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依法妥善办理信访事项73起、便民服务“12345”反映问题252起。

4. 狠抓队伍建设，干事氛围不断优化。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严把干部选任关，全年开展2轮干部职级晋升，均无不良

反映。推行《苏州市民宗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运用考核评价手段督促公务员加强平时的自我约束和管理，干部队伍人心思干、务实奋进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责任有效夯实

市民宗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以上率下，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建设、中心工作方方面面，为完成全年各项重要工作提供了坚强保证。

1. 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市民宗局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完善《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确保责任清、任务明、可追溯。一年以来，局党组4次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民族宗教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民主集中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招投标制度，局办公用房改造等项目均落实相关要求；坚持费用报销制度，一年来，未出现超标接待、公款吃喝等违规行为，未出现违规发放干部职工福利的情况。

2. 压实党建责任，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局党组坚定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党建工作纳入党组整体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全局党建工作定向掌舵把关。制定局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出台《创建模范机关推进“八大行动”实施细则》，局机关党委被命名为2019—2020年度苏州

市市级机关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按期完成局机关党总支和各党支部换届选举，落实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丰富党建活动载体，开展警示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张家港精神研讨、赴安徽金寨专题红色教育等一系列丰富多彩活动，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

3. 全面接受监督，正风肃纪驰而不息。局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关于“五个禁止”“十个不准”等纪律要求。严格教育管理亲属，认真报告个人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加强警示教育，特别是以局个别党员干部因违纪受党纪处分为例，以案明纪，强化全体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全力支持驻部纪检组工作，研究部署重大工作、重要问题、重大开支、人事调整等都邀请纪检组派员现场监督指导，确保纪检监督全覆盖。强化市委巡察整改，成立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工作。严肃开展“清风行动”等专项工作，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都发送“廉政短信”。

（三）扛稳抓牢主业主责，民族宗教工作再创佳绩

一年来，市民宗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族宗教工作，有力推动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 创新工作思路，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探索构建“统一协调”机制体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办法》。加强民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突出“特色”与“长效”，将创建工作与党建阵地、公益慈善、民生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不断发挥创建工作服务中心、助推发展的重要作用。二是创新做优“常态创建”金字招牌。建立基层民族工作干部培训机制，举办民族政策宣讲会、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培训班，推动创建工作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宗教场所。持续开展苏州市第十七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红石榴家园”创建活动，创建省“红石榴家园”13家。持续推进“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评选命名22家。健全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被国家民委评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创建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苏州4个集体被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5人被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三是合力锻造“惠民惠企”服务品牌。持续举办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班，帮助40多位少数民族同胞学会说汉语、掌握政策法规。完善协调机制，发挥新疆驻苏工作站、西北联络组的服务管理作用，构建市、区、街

道+工作组+公安“五位一体”的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机制。

2. 突出问题导向，推进宗教领域治理能力提质增效。一是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制定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执法手册、执法流程和标准化执法文书，推进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收集和组织程序工作。建立宗教领域培训、讲座、论坛等报告审核制度。举办2期行政执法培训班，组织参加《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网络知识竞赛，指导宗教团体把法治培训纳入日常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引导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有序推进民间信仰管理工作，学习宣传政策，摸清场所底数，核准39处场所编号建档。二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印发了《党员领导干部与宗教团体集体谈心谈话制度》《苏州市宗教后备人才库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各宗教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指导各宗教团体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后备人才库。指导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推进“四进”工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宗教界人士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参政议政、维护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健全长效机制，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一是抓学习、强落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督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全市宗教活动场所零事故、零伤亡、零疫

情。局党组组织4次中心组专题学习，召开5次专项整治部署推进会，局办公会每月研究部署安全工作。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联调、联治、联动”三项协同机制；编发工作简报20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安全检查；举办全市民宗系统消防运动会，共9个项目246名运动员参赛。省安全生产第五督导组反馈的54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抓常态、守成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第一时间研究部署，1月24日，在全省率先确定宗教活动场所“三个一律”的最严措施，通过苏州电视台等媒体紧急发布，宗教界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保障到位，局党组成员冲锋在前，上门走访各宗教团体、检查督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到不漏一处、不落一人、不断一天。第一时间宣传引导，倡导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扶危济困、服务社会”优良传统，累计捐款捐物2000多万元，淬炼了苏州宗教界新时代爱国精神。第一时间有序恢复开放，按照准备阶段、申请阶段、开放阶段制定12类34项疫情防控措施，坚持成熟一个、开放一个，已开放241处。

过去的一年，经过全局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但与中央、省、市的要求还有些差距，在理论学习的深度上还有欠缺，在对标找差深化工作创新方面还需加强。2021年不仅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建党100周年，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键一年和宗教工作由治标向治本转变重要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争当表率、争做

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目标任务，保持工作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更加坚定的意志、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勇于担当，忠诚履职，努力为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7.67	本年支出合计	2,12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92
总计	2,324.89	总计	2,324.89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227.67	2,2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57	1,5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0123	民族事务	634.61	6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34.61	6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58.96	9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013404	宗教事务	958.96	9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7	2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5	2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9	1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6	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83	4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7	3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7	3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6	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93	2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9	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8.97	1,508.81	620.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4	904.90	617.23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580.72	0.00	580.72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80.72	0.00	580.72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41.42	904.90	36.51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941.13	904.90	36.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238.47	1.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1	194.04	1.5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6	11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6	2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	0.00	1.5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83	44.43	0.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7	21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83	73.83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4	1,522.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240.4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96	0.9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7.59	本年支出合计	2,128.97	2,128.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06	195.0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324.03	总计	2,324.03	2,324.03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8.97	1,508.81	62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4	904.90	617.23
20123	民族事务	580.72	0.00	580.7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80.72	0.00	580.72
20134	统战事务	941.42	904.90	36.5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9	0.00	0.29
2013404	宗教事务	941.13	904.90	3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238.47	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1	194.04	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6	111.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6	27.5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	0.00	1.57
20808	抚恤	44.83	44.43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4	365.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4	365.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7	210.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83	73.83	0.0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8.81	1,415.16	9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85	1,155.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37	117.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31	466.31	0.00
30103	奖金	325.79	325.7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3	55.4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6	27.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0	23.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1	50.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	0.00	93.65
30201	办公费	8.17	0.00	8.17
30202	印刷费	1.04	0.00	1.0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1.44	0.00	1.44
30206	电费	4.37	0.00	4.37

30207	邮电费	6.71	0.00	6.71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20	0.00	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	0.00	1.6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15	0.00	1.15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0.00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0.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0.00	18.05
30229	福利费	0.17	0.00	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0.00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1	0.00	36.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0.00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0	259.30	0.00
30301	离休费	87.00	87.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9.03	119.03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4.43	44.4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4	7.84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0.9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8.97	1,508.81	62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4	904.90	617.23
20123	民族事务	580.72	0.00	580.7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80.72	0.00	580.72
20134	统战事务	941.42	904.90	36.5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9	0.00	0.29
2013404	宗教事务	941.13	904.90	3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238.47	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1	194.04	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6	111.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3	55.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6	27.5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	0.00	1.57
20808	抚恤	44.83	44.43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6	0.00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44	365.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44	365.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97	210.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83	73.83	0.0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8.81	1,415.16	9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85	1,155.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37	117.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31	466.31	0.00
30103	奖金	325.79	325.7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3	55.4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6	27.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0	23.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1	50.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	0.00	93.65
30201	办公费	8.17	0.00	8.17
30202	印刷费	1.04	0.00	1.04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1.44	0.00	1.44
30206	电费	4.37	0.00	4.37

30207	邮电费	6.71	0.00	6.71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20	0.00	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	0.00	1.6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15	0.00	1.15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0.00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0.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0.00	18.05
30229	福利费	0.17	0.00	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0.00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1	0.00	36.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0.00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0	259.30	0.00
30301	离休费	87.00	87.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9.03	119.03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4.43	44.4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4	7.84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0.9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0.00	1.39	0.00	1.39	3.50	3.29	0.5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36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0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5
30201	办公费	8.17
30202	印刷费	1.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1.44
30206	电费	4.37
30207	邮电费	6.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15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30229	福利费	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29.8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5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324.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17万元，增长3.16%。其中：

(一) 收入总计2324.8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7.59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3.1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8. 其他收入0.0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账户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97.22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民族宗教专项结转资金。

（二）支出总计2324.8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2.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机关正常运转、开展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7.33万元，减少5.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方面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48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干部居家保健疗养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未参加疗养的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65.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8万元，增长14.69%。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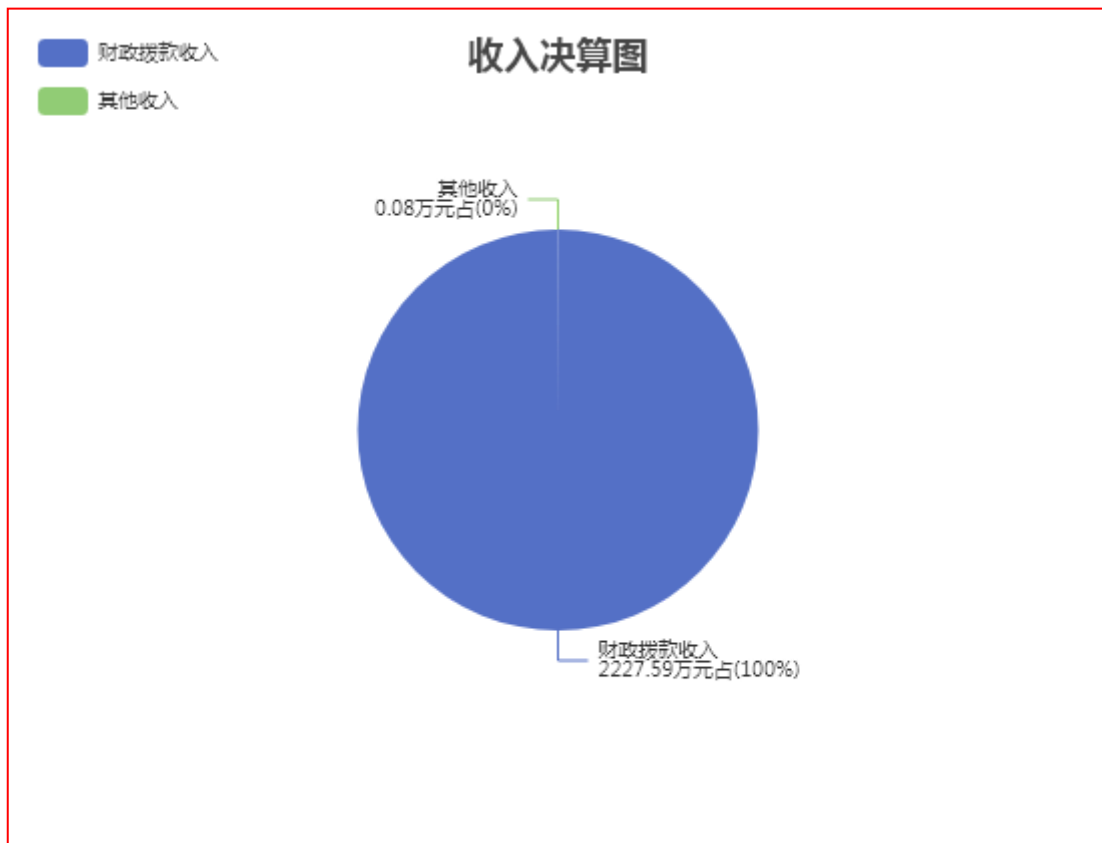
原因是政策性调增，财政追加当年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5.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95.92万元，主要为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民族宗教方面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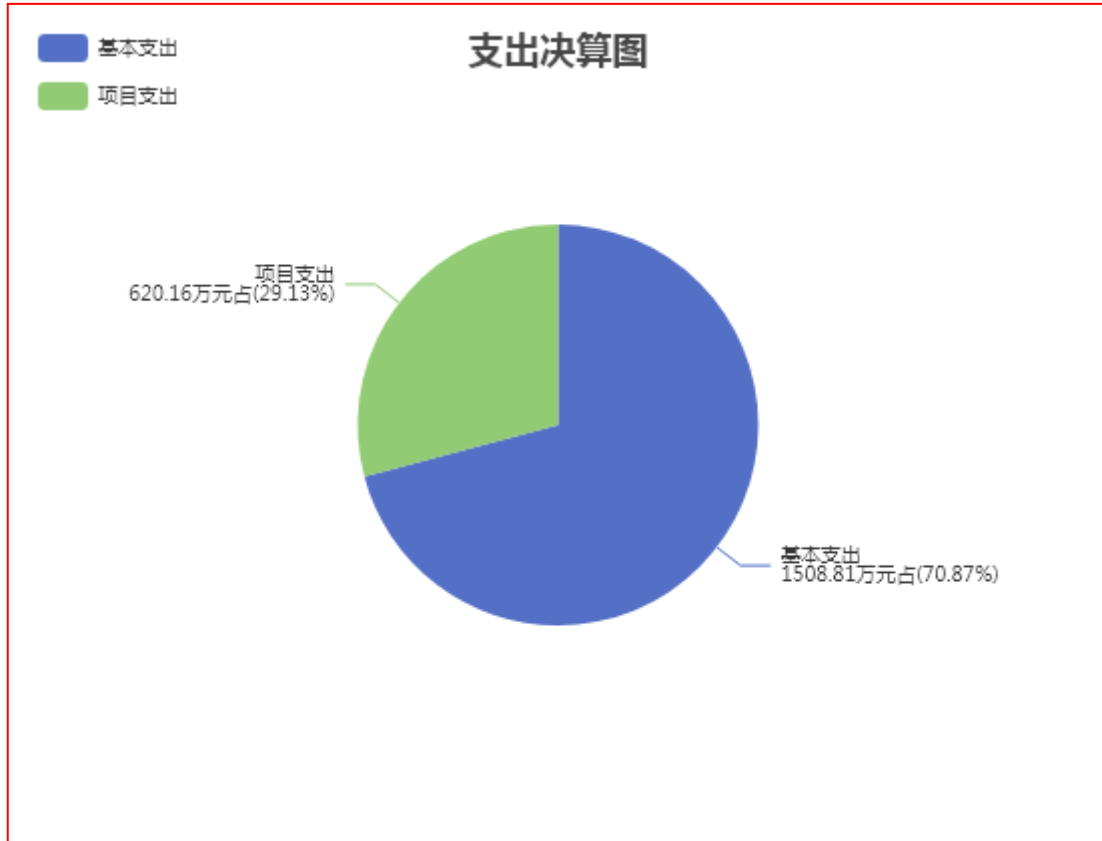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222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7.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212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8.81万元，占70.87%；项目支出620.16万元，占29.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24.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09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调整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

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128.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4.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563.69万元，支出决算为58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 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6.19万元，支出决算为94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离休干部自助就地疗养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5. 抚恤（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机关退休处级干部居家疗养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46万元，支出决算为8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基数，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8.24万元，支出决算为7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基数，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8.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15.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7万元，减少0.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8.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15.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43%；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76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减少出国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出国人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27.25%，比上年决算减少2.0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3.5万元，完成预算的140%，比上年决算增加0.59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租车费用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接待租车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万元，接待25批次，16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各地民宗部门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219.33%，比上年决算减少1.68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次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场费等有所增加。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365人次。主要为召开苏州市民宗局长会议、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议等。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1.8%，比上年决算减少14.41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缩小培训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缩小培训规模。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40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全市民宗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65万元，比上年增加4.21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

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